# (二)財務狀況間

全民健康保險之主要財源為保險費收入,由被保險人、投保單位及各級政府共同 負擔。近年來由於受國內人口日趨老化、醫療新科技的引進及對重症病患加強照護等 因素影響,健保醫療給付費用大幅成長,致保費收入不足以支應醫療費用支出,健保 財務已遭遇嚴峻的挑戰。為舒緩財務短絀,除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,並於 99 年 4 月調整保險費率,以防止健保財務缺口繼續擴大。另積極推動健保財務制度改革 (2代健保),以擴大保費費基,讓負擔更趨公平及合理。

#### 1.保險費收繳概況

## (1) 應收與實收保險費

100 年應收保險費 4,696 億元,實收 4,521 億元,收繳率 96.3%;其中被 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負擔應收保險費3.515億元(含特定對象政府補助259億元), 實收 3,446 億元(含特定對象政府補助 259 億元),收繳率 98.0%;政府法定 補助應收保險費 1,181 億元,實收 1,075 億元,收繳率 91.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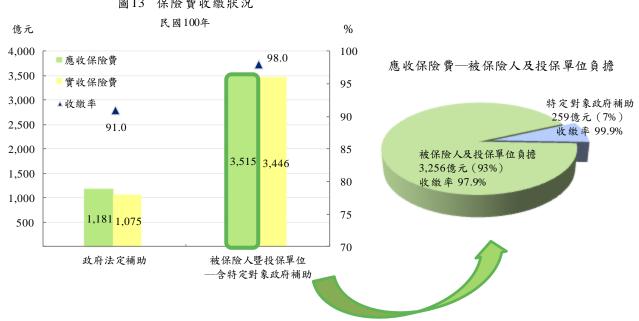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3 保險費收繳狀況

100 年應收保費較上年增加 7.0%,其中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負擔(含特定 對象政府補助)增加7.4%,政府法定補助增加5.8%。扣除特定對象政府補助 部分,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實際負擔較上年增加 6.5%,特定對象政府補助則 增加 20.0%。實收保險費較上年增加 8.2%,相較於 90 年,實收保險費增加 1,651 億元,10 年平均年增率 4.6%。

#### (2) 政府補助

100 年各級政府應負擔補助(含法定補助避及特定對象補助避)計 1,440 億元,約占整體應收保險費 3 成,實際補助 1,333 億元,收繳率 92.6%。其中應負擔法定補助 1,181 億元,實際補助 1,075 億元,收繳率 91.0% (中央政府應負擔補助 799 億元,收繳率 100%;省市政府應負擔補助 352 億元,實際補助 246 億元,收繳率 69.8%;縣市政府應負擔補助 30 億元,收繳率 100%),而特定對象政府應負擔補助 259 億元,實際補助 259 億元,收繳率 99.9%。

政府法定補助
1,181億元(82%)
收繳率 91.0%

省市政府
352億元

縣市政府
30億元

中央政府
799億元

圖14 政府應負擔補助 民國100年

#### (3) 滯納金

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逾期繳納保險費者,應繳納滯納金。100 年應收滯納金 179 百萬元,較上年減少 6.9%,其中第 1 類占 58.3%,第 6 類 35.2%,第 2、3 類占 6.5%;實收滯納金 110 百萬元,較上年減少 4.5%;滯納金收繳率逾六成,與上年無明顯差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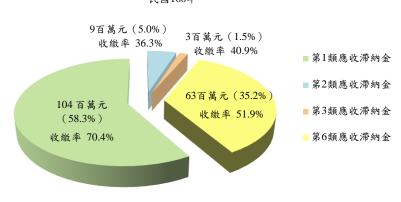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5 滯納金收繳情形 民國100年

100年應收滯納金179百萬元,實收110百萬元,收繳率61.7%。

#### 2.財務概況

近年來健保醫療費用受國內人口日趨高齡化、醫療新科技引進及重症病患加強 照護等因素影響大幅成長;而保險費率自91年調整至4.55%後,連續7年未作調整, 導致保費收入不足以支應醫療費用支出。為防止健保財務缺口繼續擴大,乃於99年 4月調整保險費率為5.17%。

### (1) 權責基礎

100年保險收入 4,968 億元,較上年增加 6.8%;保險成本 4,626 億元,較上年增加 3.6%;餘絀數剩餘 342 億元,截至 100 年底累計尚待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數減少為 55 億元。

90 年以來保險收入平均年增率 5.5%,其中保費收入(含滯納金)平均年增率 4.9%;保險成本平均年增率 4.2%,其中保險給付(醫療費用)平均年增率 4.3%。主要財源保費收入(含滯納金)占保險收入比呈逐年下降趨勢,10 年來減少 5.3 個百分點。



### (2) 現金基礎(資金流量)

100年健保財務收入 5,054 億元,較上年增加 8.8%;財務支出 4,833 億元,較上年增加 5.3%;短期借款償還 217 億元;餘絀數 4 億元,截至 100 年底累計餘絀數剩餘 73 億元。

90 年以來財務收入平均年增率 5.2%,其中保費收入(不含滯納金)平均年增率 4.6%;財務支出平均年增率 4.7%,主要用於支付醫療費用,其平均年增率亦為 4.7%。



100 年底健保可運用資金 73 億元,其中銀行活期存款 63 億元,占 87.3%, 其他短期投資 8 億元,信託財產 1 億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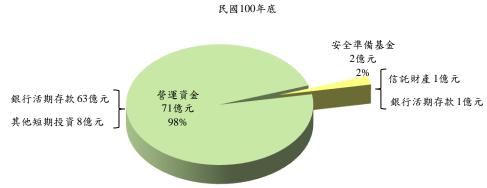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8 資金運用概況

100年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金收入 261億元,公益彩券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為主要來源,占 98.3%,保險費滯納金占 1.7%;支出 262億元,全數用於填補保險收支短絀;100年安全準備金收支短絀7百萬元,而截至 100年底累計結餘數為 2億元。

#### 附註:

- 1. 本篇資料更新日期為101年5月2日。
- 2. 本篇應收保險費係經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提出異議更正後金額。
- 3. 本篇各層級政府法定補助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補助層級分類。
- 4. 本篇特定對象政府補助(非法定政府補助)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由被保 險人或投保單位負擔之保險費,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補助。
- 5. 桃園縣於100年升格為準直轄市,政府負擔補助移轉至省市政府補助層級。